##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

年 月 日

職	稱	姓 名	性 別	國籍或註册地	初次選任日期	選任	任 期	選持有	任 時股份	_	在 股 數	配偶、子女才	未成年 寺有 股 分	利用化義持有	也人名  服份	主 要 ( 學	<b>經</b> ) 歷	日 用 兼 任 县 他 公 司 之 職	具配偶或之其他主	(二親等) 管、董事	以內關係 或監察人
(	註 1)			註册地	(註2)	日期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持股	持股 比率	(註		務	職稱	姓名	關係

註1: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(屬法人股東代表者,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),並應填列下表一。

註 2: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,如有中斷情事,應附註說明。

註 3: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,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,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## 表一: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

年 月 日

法	人	股	東	名	稱(註1)	法	人	股	東	之	主	要	股	東(註2)

註1:董事、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,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。

註 2: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(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)。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,應再填列下表二。

## 表二: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

年月日

法	人	股	東	名	稱(註1)	法	人	股	東	之	主	要	股	東(註2)

註1: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,應填寫該法人名稱。

註2: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(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)。